

2019 年卫星油田卫 101 等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

查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9 年卫星油田卫 101 等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工程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境内。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分为钻井工程以及产能建设地面工程。2019 年卫星油田芳 5-5、卫 101 区块扶余油层钻井工程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境内。新钻 38 口，涉及 6 座平台，其中丛式井平台 4 座、单井平台 2 座，直井 36 口、水平井 2 口，钻井总进尺 66560m；2019 年卫星油田卫 101 等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安达市境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基建油井 42 口，其中水平井 2 口，直斜井 40 口（代用井 4 口），新建单井掺水集油管道 16.29km，新建掺水流量控制装置 5 套，40m³撬装移动式储油罐 1 座，利旧阀组间集油掺水阀组 1 套。本项目涉及 35kV 芳深 2 变电站，新建油井电源由附近已建 10kV 供电线路引接，新建 10kV 线路 6.8km，采用 LGJ-50 型导线，在高压线路上采取无功补偿措施，新建线路 100kVar 无功补偿装置 5 套；新建柱上变电站 17 座。总建成产能共 2.05×10⁴t/a。本工程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篇章。

项目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钻井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9701.4 万元，环保投资 235.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地面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600.2 万元，环保投资 237.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5%。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营运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卫星油田卫101等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工程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境内，区域内及附近的村屯有永福村、大伙房村等。

2019年9月，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年卫星油田芳5-5、卫101区块扶余油层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30日，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对《2019年卫星油田芳5-5、卫101区块扶余油层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文号：绥环函[2019]283号；2020年3月，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年卫星油田卫101等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3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对《2019年卫星油田卫101等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文号：庆环审[2019]104号；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月竣工并投入生产，并开始试运行。

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写了《2019年卫星油田卫101等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1年5月31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2019年卫星油田卫101等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评审。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调查表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得出验收结论意见：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2019年卫星油田卫101等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负责，第八采油厂已经建立 HSE 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构。HSE 组织机构包括如下：第八采油厂厂长下属厂副职领导，下设综合办公室（宣传部）、油田管理部、生产运行部、基建工程管理部、计划规划部、财务资产部、人事部、企管法规部、质量安全环保部、技术发展部、审计监察部、物资管理部、工团、稳定中心。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设置如下：在公司设 HSE 委员会，下设 HSE 办公室，采油厂设 HSE 管理小组。第八采油厂 HSE 办公室设 2 名专职环保人员，采油矿配 2 名环保兼职人员，在各站场设兼职 HSE 现场监督员，并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

②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对本项目的定期环境监测；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企业的生产发展和计划中，在开发的同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实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已编制了《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其中包括《井喷失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输油输气管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注水系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电力系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 10 部专项应急预案，针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所发生的 I-III 级污染事件都做了相关规定。

除了加强安全管理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外，建设单位还针对场站存在的风险因素，辨识了危险源，制订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并制订了每个岗位可能发生的风险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本项目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3）环境监测计划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已参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检查）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	4号平台井场	1次/年
2	噪声	井场衰减噪声	4号平台井场	1次/季
3	地下水	pH、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耗氧量、石油类、氟化物、挥发性酚类、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区域上游的孤王家地下水井1、区域内自学当地下水井2、区块下游新福村地下水井3，3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1次/年
4	土壤	pH值、铅、汞、砷、铬（六价）、镉、铜、镍、石油烃	4号平台井场内	1次/3年
5	事故监测	空气：非甲烷总烃；土壤：石油烃；地下水：石油类、挥发性酚类、化学需氧量	空气及土壤为事故地点；地下水为事故地点周围区域	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控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无需进行整改。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1年7月7日